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112-11028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所
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1 年 7 月，發照年
月：91 年 8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 時 1 分許，停放在○
○停車場（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停車場），
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乃拍照採證，並查得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
上之燃油機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
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乃開立 112 年 10 月 25 日編號第 DE021237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112-11028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12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3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
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
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
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十三、空
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
特定區域。」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
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73331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公園及臺北 101 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暨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二）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中旬接獲環保單位來信提醒機車排氣檢驗限期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即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系爭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並無違法事項，而且空氣品質維護區管

制區域並非所有民眾都知曉，在進入該管制區域亦未有明顯告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而進入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稽查大隊寄發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即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系爭車輛排氣定期檢驗，該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未有明顯告示云云。經查：

（一）按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措施為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等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又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76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本府公告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之停車場及出入口，且自公告生效日起，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經查，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出廠年月為 91 年 7 月），且於行為時（112 年 10 月 11 日）尚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其於當日 11 時 1 分許，未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之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法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於該管制區周邊設有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以為提醒，並有告示牌照片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又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系爭車輛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為每年 7 月至 9 月），前經稽查大隊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寄發催檢通知，系爭車輛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環境部並未於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中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有所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參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規定，依車輛排污量大小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分別就機車、柴油小貨車、柴油大客（貨）車之違規行為規定第 1 次違規之裁罰金額為機車 500 元、柴油小貨車 1,000 元、柴油大客（貨）車 2,000 元，累計裁罰級距採裁罰金額（A）與 1 年內違規次數（N）加成計算（1 年內第 1 次違規裁罰 A 元，第 2 次違規裁罰 2A 元，以此類推），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0 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機車，係第 1 次違規，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